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全部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鲁02执924号之三十六，裁定拍卖登记所有人华润信托持有的公司股份18,764,272股（占公司总股本5.0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年11月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并与买受人沟通获悉，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份已于2025年12月3日完成过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被司法拍卖股份全部过户完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